

内江经开区“8·19”中毒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9日上午10时15分许，内江经开区靖民镇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内江市市中区靖民镇石坝村8社）内一名清洁工人在清理腌菜池中的杂物过程中中毒晕倒，造成死亡1人、受伤2人的一般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市应急局牵头组织成立由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组成的内江经开区“8·19”中毒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会议，通报案情。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建

议。经事故调查组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内江经开区“8·19”中毒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8月19日10时许，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江市内江经开区靖民镇石坝村8社）清洁工庞**在厂区钢棚里打扫清洁时，看到腌菜池里有掉落的警示牌和一些杂物，经应建坤同意后，庞**顺着一单排竹梯下到池中（腌菜池深约3米，池中积水深约20厘米），将池中的警示牌和杂物递给了池边的应建坤。过了五分钟左右，庞**吸入腌菜池里的有毒气体后，失去意识倒在池中。应建坤见状立即将厂区电源关闭，顺着楼梯下到池中实施救援。闻讯赶来的公司内勤康**从腌菜池边将安全绳丢给应建坤，应建坤将绳子套在庞**身上时，也因吸入有毒气体失去意识倒在池中。

康**见状后，立即跑到厂区大门外约100米处的一个小商店内叫来附近村民雷**、陈**、兰**等三人帮忙救人，又打电话通知了消防、120医护人员及附近的村民到现场救援。雷**、兰**来到腌菜池旁，顺着竹梯下到池中，两人将庞**用绳子捆住，让陈**等人在池子边拉，但是因为绳子没捆稳，陈**一拉绳子就松开了。接着雷**也因吸入有毒气体，失去意识倒在池中，兰**见状顺着竹梯爬了上来。这时，附近村民陆续到达现场，大家一起先后将应建坤、雷**救了上来。消防和医护人员赶到后将庞**救了上来，应建坤、雷**二人被120救护车送往医院，庞**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内江经开区党工委领导带领相关部门的同志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目前，死者家属已得到妥善安置，社会情况稳定。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内江市市中区靖民镇石坝村8社；法定代表人：应建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管理人员2人，应建坤全面负责公司所有管理工作，康**负责办公室、财物、资料收集归档等内勤管理工作。行业归口管理部门是内江经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二）死者基本情况

庞**，女，67岁，身份证号：*****，内江市中区靖民镇青冈社区居民，系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清扫保洁人员。

（三）伤者基本情况

应建坤，男，54岁，身份证号：*****，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人，现居住于内江市市中区靖民镇*****。应建坤于2008年6月创办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法人代表。事故发生后，应建坤被送到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现已康复出院。

雷**，男，64岁，身份证号：*****，内江市中区靖民镇*****村民。事故发生后，雷**被送到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现已康复出院。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95.5万元。

（五）事故现场图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清洁工庞**安全意识淡薄，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在没有采取通风排毒等措施的情况下，未佩戴和使用防护器具进入腌菜池内清理杂物，导致吸入有毒气体中毒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公司法人代表应建坤安全意识不强，对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到位，在没有采取通风排毒等措施的情况下，同意未佩戴和使用防护器具的清洁工庞**进入腌菜池内清理垃圾，导致庞**吸入有毒气体后中毒。且应建坤在没有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器具的情况下到池中进行救援，导致事故危害后果扩大。

2、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但公司对制度执行不严；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不到位，应急救援过程中存在盲目施救行为；未制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对腌菜池清洁工作进行风险分析和确定风险等级。

3、内江经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了相关股室的安全管理职责。但在实行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由于监管人员没有经过系统培训和专业学习，存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没有完全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性质

内江经开区“8·19”中毒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如下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但公司对制度执行不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不强；未制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对腌菜池清洁工作进行风险分析和确定风险等级。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内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2、庞**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在没有采取通风排毒等措施的情况下，未佩戴和使用防护器具进入腌菜池内清理杂物，导致吸入有毒气体中毒。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应建坤，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虽然组织制定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但对制度执行不严；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救援意识不强，在应急救援中存在盲目施救行为；未组织制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也未对腌菜池清洁工作进行风险分析和确定风险等级。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内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处理。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及组织处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五、工作改进措施建议

（一）内江市盛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订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演练等。严格按照岗位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组织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人员认真查找分析企业的风险源，并制订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

（二）内江经开区经济科技发展局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推进“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不足，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